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98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貴府函為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
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1月1日農企
字第111024454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，併復本部營建署案
陳貴府111年7月18日府授都建字第1110185687號函。
- 二、「活動斷層線通過地區，當地縣（市）政府得劃定範圍予
以公告，並依左列規定管制：……二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
管制規則規定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，其建築物高度不得超
過2層樓、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，並限作自用農舍或自用住
宅使用。」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
業已明定，有關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可否免受實施區域計
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規定之限制，依下列規定辦
理：

(一)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：免受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
築管理辦法規定限制。

電子文
文騎

9

建設處 收文:111/12/09



1110484232

3 無附件

(二)應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業設施：

- 1、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2層樓、簷高不得超過7公尺之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、網室、菇類栽培場等應申請容許使用之生產型設施，因與自用農舍同為農業所需且使用強度較低，故得適用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4條之1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2、其餘農作產銷設施細目，考量其非農業生產設施性質及長時間農事管理作業恐有安全顧慮，不予同意設置，以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臺中市政府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營建署網站）、建築管理組）

